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爲會議紀錄、議決案、大會議決諮議情形一覽表等。

三、本刊因作業時間有限，質詢內容如有疑義或文字編輯發生漏誤，皆以錄音檔內容爲準。

目　　錄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 3

參、分類紀錄 ----------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 5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9

肆、附錄---------- 19

　　一、演詞 ---------- 19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21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5年 6月 8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6月 9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10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6月9、10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計	
月	姓名 日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献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席	請假
6	8	／	／	／	／	／	／	／	／	／	／	／	11人	
6	9	／	／	／	／	／	／	／	／	／	／	／	11人	
6	10	／	／	／	／	／	／	／	／	／	／	／	11人	
備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千慧代、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10日上午10點10分至10點22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是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無)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8個議案: 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保留」；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7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8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4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所民國11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70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業務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辦理羅厝示範公墓之義區、義B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審議。

理由：一、查114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04月23日止，申請安葬於羅厝示範公墓土葬區者總計10件，且統計至115年04月23日止，羅厝示範公墓土葬區尚有空位408座，顯示本鄉民情已接受火葬方式，且義區、義B區位於羅厝示範公墓後方，地處偏遠，較少受土葬需求之民眾選擇。

二、承上，為提升公墓使用效益，預留適當地點提供未來殯葬業務規劃、運用，需對義區、義B區公告禁葬並俟現有墓座使用期限屆滿起掘，倘無家屬申請延期，預估於125年度清理完畢。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禁葬羅厝示範公墓之義區、義B區。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所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新增《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惠請　審議。

理由：籌備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啟用，新增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為確保設籍本鄉之居民優先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未曾設籍本鄉及他縣市鄉鎮籍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加倍收費，授權於《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中另訂倍數十倍。

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正、訂定。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鄉規約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李秘書文正：因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本案擬逕付第二讀會，請主

席諮議代表。

蔡主席誌山：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我覺得這一案，還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是不是請主席看我們所有代表還有什麼需要修正？

蔡主席誌山：這一案我們保留。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保留。

編號：第5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獎勵金6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9日雲環循字第1150005153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獎勵金10萬5000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2日雲環循字第1150004750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5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8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17日雲環綜二字第1153612558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5 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5月8日府民行一字第1152111227 號函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肆、附　　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本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夠順利執行，共謀我們鄉的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非常感謝你們對我們公所的支持，這些議案、案件，我們會好好的執行，不辜負我們各位代表先進的認同和關心，謝謝，感謝大家。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鄉公所提案	主計	1	檢送本鄉114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主計	2	檢送本所民國11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殯葬宗教業務	3	辦理羅厝示範公墓之義區、義B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殯葬宗教管理所	4	新增《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惠請審議。	保留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清潔隊	5	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獎勵金6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鄉公所提案	清潔隊	6	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獎勵金10萬5000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清潔隊	7	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5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8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民政	8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5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惠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